

项目名称：2025 年徐州市鼓楼区丁万河、徐运新河、荆马河三条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2-JSYZ-C2025-0013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委托单位：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徐州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徐州市鼓楼区丁万河、徐运新河、荆马河三条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徐州市鼓楼区丁万河、徐运新河、荆马河三条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项目

2. 采购包内容：市管河道徐运新河

3. 项目地点：徐运新河（河道起止点：九龙湖至丁万河）

4. 工作内容：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一年。即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小写金额：50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10% 即 ¥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 90% 即 ¥ / ，大写：人民币 / ，本项目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支付河道保洁费用，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10% 即 ¥ 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 90%即¥4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本项目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支付河道保洁费用，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保洁及日常管理的内容

1. 保洁及日常管理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徐州市鼓楼区丁万河、徐运新河、荆马河三条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项目（市管河道徐运新河）。

管理范围：保洁及养护面积 390900 平方米，其中水面面积 255000 平方米、河道岸坡面积 135900 平方米。

2. 保洁质量要求：

2.1 河道水面保洁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河内无渔网、无障碍物、无杂草（无浮萍、水绵等），冬季水生植物、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无枯枝，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

2.2 河道岸坡保洁要求：岸坡保洁整洁，无垃圾、砖块、石块、堆积物、杂草等。

2.3 河岸养护要求：检查发现栏杆、座椅、预制块护坡、混凝土护坡、生态挡墙、绿化补种、安全牌、警示牌等损坏的，必须按养护要求或城管数字化平台要求的时间完成。

2.4 河道日常管理要求：“河长制”公示牌、分界牌、界桩等，要做到无污渍、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发现“四乱”等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制止河道内电鱼、毒鱼、炸鱼、网鱼等行为。

2.5 工单处理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处理涉及到河道保洁管护内容的数字化派遣工单及“12345”热线工单等，超期或返工的视情况每单扣除 100-500 元季度保洁费用。



四、人员配备和要求

1. 人员要求:

(1) 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 身体健康,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遵守管理规定, 年龄不低于 18 岁和不得超过 58 周岁。

(2) 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 懂法, 守法, 依法办事, 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 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 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防汛期间, 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时间, 增加保洁人员

2. 人员配备:

保洁定员 9 人, 其中保洁人员 (两班次) 6 人, 管理人员 1 人, 垃圾清运人员 2 人。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五、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和要求

(一) 乙方自备清扫机械、工具和材料。

1. 三轮全封闭保洁车不低于 2 辆。
2. 保洁打捞船不低于 1 艘。
3. 自动割草机不低于 3 台。
4. 洒水车不低于 1 辆
5. 日常作业工具材料: 铁锹、打捞水面漂浮物工具。

(二) 乙方自备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 (1) 工作服 (马甲及冬装)、救生衣每名保洁各 1 套;
- (2) 雨雪天气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各 1 套;
- (3) 日常管理人员制式服装春秋季各 1 套。

六、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方法及质量要求



（一）作业方法

1.河道水面时间：早上 8:00（__月__日至 10 月 31 日）、8:30（11 月 1 日至次年__月__日）之前结束第一遍打捞清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并立即转入日常巡回保洁工作。

2. 5 月 1 日-9 月 30 日防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时间，增加保洁人员。

3.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做到无积尘、无污迹、无野广告、无乱涂乱画。

4.河道范围内的“河长制”公示牌、分界牌、界桩擦拭每日不低于 2 次，全天候保洁做到无污渍、无野广告、清洁光亮。

5.全河段清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6.日常河道范围内违章施工、违章搭建、排污倒污、电鱼炸鱼毒鱼、生活（建筑）垃圾倾倒等违法水事的发现、纠正、上报，并做好记录，汛期对河道水情、汛情的预防、搜集并上报。

7.每日对河道沿线雨水管排水口进行巡视、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并做好相应监管工作。

（二）保洁及日常管理质量标准

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详见《徐州市鼓楼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七、检查考核奖惩及合同款的支付

1.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项目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作业质量接受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及市河道管理处检查考核。

2.乙方应按《徐州市鼓楼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保洁管理工作，甲方将根据《细则》对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2.1 甲方将对乙方所承包采购包不定时不定次考核。



2.2 甲方对乙方考核所扣分值为：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的（含 95 分），不扣季度保洁费，考核结果在 85-95 分的（含 85 分），每扣 1 分相应扣除季度保洁费 1%，考核结果在 75-85 分的（含 75 分），每扣罚相应扣除季度保洁经费的 2%。

2.3 乙方连续 3 个月 75 分以下（不包括 7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没有及时按照甲方限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如没有按照国家 and 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河道管理人员劳动保障各项福利的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紧急事件的处理

乙方应提前做好夏季防汛期间紧急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雨停 5 小时后，应启动紧急打捞河面漂浮物工作。如果乙方不能按要求作出紧急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拥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可纳入考核。
4. 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按时到位。
5. 甲方检查人员须按照考核标准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检查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



2. 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4. 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58 周岁以上的保洁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58 周岁以上的保洁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保洁人员，如出现乙方保洁人员到岗率低于 9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承包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十、其它事项

1. 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经费 10% 违约金。

2. 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53 号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徐州超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拾屯街道周屯村产业园 A 栋 3-305

电话：18805209595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骄支行

银行账号：32032308210100000045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

徐州市鼓楼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序号	科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分细则
1	作业时间	5	河道两岸堤防、边坡每日于 08:00 (月 日至 10 月 31 日)、08:30 (11 月 1 日至次年 月 日) 前结束第一遍清扫及垃圾清运, 并立即转入正常巡回保洁。严格执行作息时间, 不迟到早退。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第一次清扫及清运垃圾每次扣 2 分。不执行作息时间的, 每人扣 1 分。
2	保洁人员	5	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 保洁时不得串岗、擅离岗位、干私活。	保洁河段内未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 每人扣 2 分; 保洁时串岗、离岗、干私活, 每人扣 1 分。
3	河道保洁	40	作业范围内无各类垃圾杂物、无粪便。河道水面每 500 平方米内累计漂浮物不超过 1 平方米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 大堆 (一板车以上) 扣 10 分, 中堆 (一板车以下) 扣 5 分, 小堆 (一簸箕以下) 扣 2 分; 零星垃圾 20 分钟内未清除, 每处扣 2 分; 作业范围内有各类垃圾杂物每处扣 2 分; 有粪便每处扣 3 分; 河道水面每 500 平方米漂浮物达到 1 平方米, 每处扣 5 分。
4	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	5	按规定配备	未按要求配备, 每人扣 1 分。
5	河道各类标施完整	15	作业范围内公示牌、分界牌、界桩保持完好率 100%	发现公示牌、分界牌损毁一处扣 5 分, 界桩损毁一处扣 1 分。
	野广告清理		作业范围内 (含休闲设施、环卫设施、亮化设施、水电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干) 无招贴、手写、印章、喷漆等野广告	发现招贴每张扣 0.5 分; 手写、印章每处扣 1 分; 喷漆每处扣 5 分。
6	文明规范作业	10	作业期间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 不得将清扫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果皮箱; 做到垃圾随扫随清, 不得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未统一着装每人扣 1 分; 将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果皮箱每次扣 5 分; 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每次各扣 2 分。



7	管理员自身形象	10	1.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	举止不文明，与人发生争吵或其他有损管理形象的，每次扣 5 分。
			2.佩戴上岗，统一着装。	未按规定佩证上岗，统一着装，每次扣 1 分。
			3.上岗时不吸烟，不聚众聊天。	发现工作时间吸烟、聚众聊天，每次扣 1 分。
8	日常管理工作	10	1.按要求落实工作人员，开展各项工作。按规定时间落实作息制度，同时做好交接班工作。	未按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2.全天候 24 小时巡视，确保责任区内无违规现象，确保责任区绿化带及其它设施、设备完好。夜间巡查员、值班人员不得在工作时间内睡觉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未按要求巡视和值勤的，每次扣 5 分；对行人不文明行为未及时阻止的，每次扣 2 分；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被盗被毁的，每次扣 5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10 分。
			3.按有关操作规程正常使用船只作业。	未按操作规程使用造成损毁的，除原价赔偿外，每次扣 5 分。
			4.对责任区内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巡检，按要求每月将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发现故障、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影响的，须及时维修处理，不能维修处理的及时报告。	未按规定巡检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3 分。未及时处理的扣 3 分。
			5.保持责任区内标志标牌完好，对破损、歪倒的应及时修复和扶正。	未按规定每次扣 2 分
			6.及时制止外单位未办理手续的施工行为，并上报。	制止不及时或制止不力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损失的，每次扣 4 分。

